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

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再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一）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对现行收入准则会计政策进行调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收入准则，按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核算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收入。

（二）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对现行金融准则会计政策进行调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并按照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三分类”方法分类、计量与列报金融工具。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编制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时，按照上述准则的相关衔接规定进行处理，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36 亿元。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无需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字。财政部如后续出台上述会计准则相关指南或解释公告，公司将重新审阅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重大判断

估计的合理性，可能导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披露与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相应数据存在差异。

四、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目前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